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評量小組成員如下：

	人員	備註
評量小組召集人	校長	
成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班級導師	
	該科任教教師	
	家長代表一人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
教育階段學校代表	高一層級以上	案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應邀請該生學籍所在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2人

- (二)任務：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三、適用科目：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並具有資優資格之學生(一年級學生在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未具有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關於資優鑑定評量，以下說明：

(一)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1. 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上述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三)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五、實施方式及相關資格：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 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2.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百分之七。

(二)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1. 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2.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 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2.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指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2.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指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2.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六、申請檢附資料：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附件四）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附件四）
- (三)資格證明：檢附通過臺北市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或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相關證明。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照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六)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附件四）
- (七)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附件四）

七、評量標準：

(一)申請上述第1~4項方式者：

1. 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並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其評量科目依申請項目進行測驗。

(二)申請上述第5項方式者或欲提早畢業者（含第2、3、4項，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須同時達成以下兩個評量條件：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

以上。

八、 實施程序：

- (一)首次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9月12日或下學期3月1日前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申請表詳見附件二及附件三)。延續申請者：第一學期在9月10日前，第二學期在2月23日前提出申請。
- (二)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資格審查、評量結果標準，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三)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學校協調其父母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四)申請全部或部分學科跳級者，在校內審核通過後，需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議審查。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六)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九、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辦法：

- (一)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1.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2.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十、 跳級隨班附讀方式：

- (一)單科跳級隨班附讀依教務處評估擬跳級課表相應科目較多的班級為原則，學生上課班級以學年為單位，無法隨意變動班級。
- (二)全部學科跳級(非至國中階段)依轉入生編班方式，跳級至擬跳年級就讀。

十一、 外聘教師條件：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外聘教師，教師須檢附良民或相關證明資料，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二、 經費：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三、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修訂，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流程圖

家長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特殊表現紀錄），送交輔導室提出申請

首次申請者：第一學期在 9/12 前提出，第二學期在 3/1 前提出

延續申請者：第一學期在 9/10 前提出，第二學期在 2/23 前提出

繼續在原班上課
不通過

資格審核

1. 基本資料、申請項目、學習計畫、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生家長之觀察記錄、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評量小組))
2. 學業成績：申請第1、2、3、4項者，其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7% (註冊組)
申請第5項者，其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 (註冊組)
3. 延續申請者：延續申請第1、2、4者，需於前學期參與高一年級之該科(學習領域)期中、期末考試；其平均成績需達高一年級同年級全部學生前7% (註冊組)始得申請。

通過

相關測驗、審核標準及負責單位

1. 資優鑑定評量—個別智力測驗：全部學科跳級須達+2 標準差 (特教組)
2. 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1 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教務處或特教組)
3. 社會適應狀況：應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教師提出證明。(學務處、輔導組協助審核)

第4、5項或欲提早畢

第1、2、3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鑑定
(10/31, 1/31, 4/15, 7/15)

繼續在原班上課

不通過

由下一個學期開始實施

1. 親師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依提出方式由家長及任課老師協助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及執行。
3. 由教務處安排單科或全科至高一年級的班級上課。
4. 與國中協調安排單科至七年級上課。

由下一個學期開始實施

1. 非跳級至國中者，則依轉入生編班方式，跳級至高一年級就讀。(註冊組)
2. 跳級至國中，則依畢業生分發處理程序。(註冊組)

評鑑學習結果

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113.2.23 修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 申請 資格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一、 學業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心理 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 鑑定 評量 資料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一、 學業 成績 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職稱：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 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11.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 短期教育計畫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